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景泰富地產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合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非公開境內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對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合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非公開境內公司債券出具無異議函（深證函[2016]689號）（「無異議函」）。發行人於相關時刻評估市場狀況後，並無繼續進行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基於無異議函，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十億元的非公開境內公司債券（「非公開境內公司債券」）。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將擔任是次發行之承銷商。非公開境內公司債券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非公開境內公司債券將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轉讓。

發行人計劃發行非公開境內公司債券的批次及票面利率將透過簿記建檔釐定，且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本公司將適時就詳細安排另行刊發公告。非公開境內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預計將用作本集團若干債項之再融資。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及徐錦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